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

# 京都金融通讯

(2019年第5期)

京都律师事务所



# 目录

##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 ▷6月底前将发布新版外资负面清单.....1
- ▷财税部门发文吸引人才 境外人士免缴个税条件放宽.....1
- ▷银保渠道监管将变革：评级最低银行不得开展保代业务.....1
- ▷银保监会授权银保监局 实施三项保险公司行政许可事项.....1
- ▷央行出台“21条”筑牢支付结算安全防线.....2

##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9〕11号).....3
- ▷《关于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压缩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  
限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9号).....3
-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3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发行审核问答(二)>的通知》  
(上证发〔2019〕36号).....4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反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19〕85号).....4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9〕7号).....4
- ▷《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5
-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5
-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5
- ▷《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6

## 第三部分 金融评论

- ▷为何有必要制定家族宪法?.....7



##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 ▷6 月底前将发布新版外资负面清单

今年6月底之前，有关部门将再次修订发布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此外，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强调，为确保外商投资法有效实施，目前中国政府已启动配套措施制定工作，以细化投资法确定的主要法律制度，形成可操作的具体规则。（来源：北京商报 2019-03-29）

### ▷财税部门发文吸引人才 境外人士免缴个税条件放宽

近日相关财税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使在境内工作的境外人士（包括港澳台居民）的境外所得免税条件比原来更为宽松。专家表示，此举释放出更大力度吸引境外（含港澳台）人才的积极信号。（来源：经济日报 2019-03-17）

### ▷银保渠道监管将变革：评级最低银行不得开展保代业务

监管部门已草拟《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小范围内征求意见。主要对银行兼业代理机构准入和退出、从业人员、市场行为和评价体系等方面提出要求，明确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许可延续条件并拟建立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指标评价体系等事项，并将销售误导、手续费违规支付等纳入评价体系，评级最低的商业银行不得开展代理保险业务。（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2019-03-22）

### ▷银保监会授权银保监局 实施三项保险公司行政许可事项

银保监会近日发布《关于授权派出机构实施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银保监会授权派出机构实施以下三项行政许可事项：一是保险公司在银保监局辖内变更营业场所审批；二是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开业审批；三是保险公司除董事长、总经理（含主持工作的副总经理）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来源：金融时报 2019-03-29）

## ▷央行出台“21条”筑牢支付结算安全防线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健全紧急止付和快速冻结机制、加强账户实名制管理、加强转账管理、强化特约商户与受理终端管理、广泛宣传教育、落实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提出 21 项措施，进一步筑牢金融业支付结算安全防线。

（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9-03-29）

##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11号）

**【内容简介】**上述规定要求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实施监督管理，并对经银保监会核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和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作出不同的具体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7C44BC166AD8400AB1FBDA735AE0188B.html>

### ▷ 《关于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压缩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9号）

**【内容简介】**《公告》列明证券公司设立、收购分支机构审批、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取消申请所需的材料目录，并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作出承诺办理时限的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3/t20190322\\_353181.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3/t20190322_353181.htm)

### ▷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

**【内容简介】**《通知》公布的问题解答共50条，主要就持续经营时限计算、境外控制架构、投资收益占比、财务内控等首发申请人具有共性的法律问题及财务问题作出解答与指引。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newsite/fxjgb/fxbzcfg/fxbfxjgwd/201903/t20190325\\_353310.html](http://www.csrc.gov.cn/newsite/fxjgb/fxbzcfg/fxbfxjgwd/201903/t20190325_353310.html)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发行审核问答（二）〉的通知》（上证发〔2019〕36号）

**【内容简介】**《问答》对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出资瑕疵、客户集中度、对赌协议等十六个方面问题作出解答，对中介机构的核查重点作出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ib/review/c/4743499.shtml>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85号）

**【内容简介】**《通知》主要规定了健全紧急止付和快速冻结机制、加强账户实名制管理、加强转账管理、强化特约客户与受理终端管理、广泛宣传教育和落实责任追究机制等六个方面内容。

**【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795590/index.html>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

**【内容简介】**《通知》对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和全国性中资银行作出了实施外债和境外放款宏观审慎管理、大幅简化外债和境外放款登记、完善准入退出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要求。

**【全文链接】**

<http://www.safe.gov.cn/safe/2019/0318/12717.html>

## ▷ 《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

**【内容简介】**《公告》对所得来源地、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计算、无住所个人税款计算、无住所个人适用税收协定等内容作出了细化规定。

**【全文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3/t20190317\\_3194513.html](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3/t20190317_3194513.html)

## ▷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

**【内容简介】**《通知》要求广东省、深圳市财政和税务部门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且该补贴免征个税。

**【全文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3/t20190315\\_3194004.html](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3/t20190315_3194004.html)

## ▷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内容简介】**《公告》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税率和该类纳税人从事不同服务的税额计算方法及抵减方式作出规定和调整。

**【全文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3/t20190320\\_3200168.html](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3/t20190320_3200168.html)

## ▷ 《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

**【内容简介】**《指引》包含业务释义、组织管理、托管职责、业务规范、风险管理自律管理等八章、共四十四条，进一步完善了资产托管行业自律规范制度。

**【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ba.net/bencandy.php?fid=42&id=17806>

## 第三部分 金融评论

### ▷为何有必要制定家族宪法？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家族宪法作为家族治理的纲领性文件，对家族企业的传承和发展有重大意义，但对于大多数家族来说家族宪法还是个陌生的词汇。本文从巩固家族团结、维持家族企业发展和提供解决矛盾的方案三个角度出发，分析了家族宪法的作用。为了基业长青，不论家族规模大小，都有必要制定家族宪法。

常言道：“国有国法，家有家规。”对于共同经营企业或共同拥有、管理一笔财富的家族来说，其家族治理与治理国家有异曲同工之处。而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因此，这样的家族也需要有自己的宪法。

家族宪法是家族治理的纲领性文件。我们可以通过家族宪法明晰家族的愿景、使命和核心价值，从制度上对家族成员的行为进行约束，为未来可能出现的家族矛盾和纠纷提供总括性的解决方案，以构建高效循环的家族治理模式，实现家族代际传承。

根据毕马威对家族企业的研究显示，目前仅有 15%的家族制定了自己的家族宪法。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很多家族尚未意识到制定家族宪法对其家族治理及传承起到的作用，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到，并非所有家族都有制定家族宪法的现实需求。所以是否为自己的家族制定家族宪法，首先要探讨制定家族宪法的必要性。

家族宪法对家族的第一大好处是巩固家族团结。因为家族宪法会将家族的价值观以及行为准则文本化：一方面，在制定家族宪法时，家族成员需要对家族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展开讨论并达成共识，这个过程能够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信息沟通，从而增进家族成员情感和凝聚力。以百年家族企业李锦记集团为例，其之所以能实现家族传承，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在制定家族宪法时一致明确了“思利及人”的家族价值观；另一方面，当完成家族宪法的制定工作后，家

族成员会将这些价值观和行为准则不断向家族后代灌输。家族成员如果能够在价值观和行为准则方面达成统一，就能相对减少他们在决策时可能遇到的各种冲突。

家族宪法的另一大好处在于能够维持家族企业的发展。家族企业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如何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而家族宪法就是家族企业保持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工具之一。制定家族宪法能够明确家族治理及企业治理的界限与联系，在家族与企业之间建立起一套正式的治理机制，便利家族、企业之间的沟通，平衡家族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例如，李锦记集团的家族宪法就规定：集团董事局主席必须由家族成员出任，集团股东也必须是家族成员，但董事局一定要有非家族人士担任独立董事。

此外，家族企业必须有效化解企业成长过程中的矛盾和冲突，才能实现家族企业的传承。随着家族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家族成员在企业发展和个体利益分配方面难免产生分歧，如果无法及时有效地化解此类矛盾，很可能导致家族企业的分崩离析。而家族宪法能够为家族成员间可能产生的矛盾提供一种预设的解决机制，这种机制是既定的、明晰的、规范的，能避免特殊情况对家族带来严重的后果和影响。同时，家族宪法还为家族统治权力和家族企业领导人设定了一条清晰明确的传承路径，能够有效地减少代际传承过程中家族成员为争夺家族统治权力和家族企业领导人地位发生的争端。研究也表明，制定了家族宪法的家族，其代际传承成功的几率更高。

综上所述，如果一个家族规模较大、成员较多，有较为庞大复杂的家族事业，并希望家族后代能团结一致、传承家族精神和事业，就非常有必要制定家族宪法。此外，笔者认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成员较少的家族也有必要制定家族宪法。因为制定家族宪法的目的不仅仅是产生一个共识性的文件，家族宪法的制定过程本身就具有帮助家族成员探寻共同价值观和使命、增强家族凝聚力并发展和谐关系的作用，这对家族的传承和发展有重大意义。

## 《京都金融通讯》

2019年第5期

联系人：

滕杰

010-58173712

tengjie@king-capital.com

刘红玉

liuhongyu@king-capital.com

##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 联系我们：

##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  
光华国际C座23层

咨询电话：(86-10) 85253900

传真：(86-10) 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街中心  
A座1708

邮编：300037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  
3903A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  
保险1701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  
海旺座603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